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1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利率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还本付息安排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7 交易场所

2.8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一、二、四、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19日,上午7:30-11:30,下午12: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2)邮编:226407

(3)联系人:陈兵、葛家汀

(4)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4415116

(5)邮箱:jshtchb@163.com、jjjkjgjt@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九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九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债券利率	2.02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2.4	还本付息安排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2.7	交易场所	2.07
2.8	决议的有效期	2.0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利率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还本付息安排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7	交易场所			
2.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股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褚槎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先生通知,获悉长海县獐子岛褚槎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海县獐子岛褚槎经济发展中心	否	800,000	2016-01-14	2016-7-1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56%	融资
		400,000	2016-01-14	2016-7-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0.78%	融资
吴厚刚	否	970,000	2016-01-15	2016-12-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8%	融资
合 计		2,17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褚槎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褚槎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2)截止本公告日,吴厚刚持有本公司3,90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5.49%;吴厚刚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7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0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通字1501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1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31日前,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监事陈瑀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瑶明先生、侯毅女士、吴健琼女士、孙金成先生、郑蔓女士、姜勇先生、张旭华先生、万颖女士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合法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460万元。

一、增持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监事陈瑀女士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1月4日至1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9,500股,成交均价为12.3261元/股,增持金额达24万元。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1]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2]	占总股本比例(%)
陈瑀	368,529	0.0461	388,029	0.0485

注:1、该持股数为其通过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该持股数包含其直接持有的以及通过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监事陈瑀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今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481万元,已完成增持承诺。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2015年7月1日,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麦达数字,证券代码:002137)签订认购协议,海和投资拟认购其为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数3,488.3720万股,认购金额为30,000.00万元。

2、2016年1月18日,海和投资接到麦达数字通知,海和投资将在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到账后被正式列入麦达数字的股东名册,海和投资持有麦达数字股份数量为3,488.3720万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20日),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04%。

一、概述

2015年7月1日,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和投资")与麦达数字签订认购协议,海和投资拟认购其为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数3,488.3720万股,认购金额为30,000.00万元。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出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的2015-46号《关于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告》)

二、进展

2016年1月18日,海和投资接到麦达数字通知,海和投资将在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到账后被正式列入麦达数字的股东名册,海和投资持有麦达数字股份数量为3,488.3720万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20日),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04%。

本次认购后,海和投资将成为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和乔昕之外的第三大股东。同时,公司还将与麦达数字结成战略联盟伙伴,利用各自优势在业务方面进行协同和开展合作,这将对双方的发展产生重大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0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钱坤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钱坤先生的辞职报告,钱坤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钱坤先生辞职报告自公司监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钱坤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将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钱坤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8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闵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在任的另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闵小龙先生简历

闵小龙,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干事、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铜化集团报》总编辑,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部长。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闵小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6-0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四项议案《关于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崔建宏债权转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六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超群、吴秋生、杜铭华、张正堂、张翼、陈晋蓉为传真表决,董事肖亚宁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洪强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翟红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潞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亿元;向长治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向邮储银行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中国银行潞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220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联合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由于业务需要,我公司需向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拟签发银行及金额如下:

名称	金额(亿元)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安支行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联合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拟与山西潞安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为共同承租人向国弘(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方案如下:以共同承租人的一方或双方生产设备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物,出售给国弘(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待租赁期满后,按协议规定对上述生产设备进行回购。融资租赁总金额4亿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4.75%,年手续费1.1%,按季度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崔建宏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矿产"),是公司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原长治市元丰矿产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元丰矿产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8亿元,持股90%;原长治市元丰矿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崔建宏个人出资0.2亿元,持股10%。

依照公司在整合重组过程中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对原长治市元丰矿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姚家山4#、5#煤炭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1400000410071]的探矿权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折价为10940万元,并对该价款作如下安排:

(1)其中2000万元作为崔建宏认缴出资,占股10%。

(2)其中5600万元,已支付给崔建宏个人。

(3)剩余3340万元,待长治市元丰矿产有限公司拟建的临县姚家山煤矿投产后支付。

鉴于元丰矿产公司2007年6月成立以来,因政策性因素矿井建设进展缓慢,剩余款项3340万元一直未能支付。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经与元丰矿产公司个人股东崔建宏协商,并经元丰矿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3340万元债务转为元丰矿产公司股权,提升崔建宏个人在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上述债转股具体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元丰矿产完善内部决策程序,报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依照审批意见实施。

经审议,以同意15票、反对1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1票反对理由为:崔建宏的债权来源于法无据

从增资扩股协议内容反映,持有价值10940万元的姚家山4#、5#探矿矿权的权利主体是长治市元丰矿业有限公司,而非该公司的原股东-崔建宏,所以崔建宏对元丰矿业只拥有股权,而非债权。即崔建宏拥有的是对元丰矿业的股东权利,而没有形成债权,潞安环能与崔建宏签订该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的签约主体应该是公司,而非只有股东),应该是对元丰矿业进行增资,并不能形成对崔建宏的债务。

崔建宏若要与潞安环能形成债权关系,可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而非增资扩股方式;其要与元丰矿业形成债权关系,可以通过减资的方式完成。潞安环能直接增资元丰矿业的方式,无法使崔建宏对元丰矿业或潞安环能产生债权关系。

出现该问题的原因应该是将法人权利和股东权利混淆而导致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0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50%,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6,497.93万元-699,805.31万元。

3、修正后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35%	盈利:466,536.87万元
	盈利:583,171.08万元-629,824.7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受宏观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国内行业市场项目有所延缓,增长低于预期;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

2、国家规划市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申请尚未开始,公司尚无法预期准确申请及获得批准时间。若在公司2015年报披露之前获得批准,则上市公司2015年度所得税将由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减按10%计缴,公司2015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预计将在30%-40%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6-007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或"乙方")签订了关于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医疗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贤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等2幢甲9号楼5层501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1概述

甲乙双方合作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分期设立。其中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负责募集基金的劣后级资金,具体出资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每期出资金额不超过当期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一;乙方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累计出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其他出资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1.2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若有需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基金期限。

1.3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聚焦于与医疗产业的企业/项目的投资机会,主要投资/收购医院、医疗体检、医药等领域的优质标的。

2、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与运营

2.1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拟投资标的的审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实行简单多数表决制。委员会中3人由甲方委派,2人由乙方委派。

2.2基金管理与运营

乙方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投资对象规范运作及退出等工作。

3、投资基金的退出

医疗产业投资基金退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转让有限合伙基金的份额;(2)转让投资基金所持有标的资产/股权;(3)清算。

本投资基金退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方对基金份额或投资标的享有优先受让权;当甲方书面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时,乙方可为基金选择其他退出方式。

4、协议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如实向乙方提供与相关收购有关的反映标的公司真实情况的资料、文件。

4.1.2 在乙方根据本协议对与相关收购相关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文件。

4.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请求,提供有关协作。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客户至上的原则,为甲方的相关收购提供相应服务。

4.2.2 指派有经验的项目人员和团队,直接负责相关收购的相应工作。

5、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安杰资产合作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医疗行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采用PPP、BOT等运作模式收购现有医院,投资建设新院等医疗项目、养老项目,有利于将公司对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与专业投资团队和项目渠道有效结合,扩大公司的生态产业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拟合作设立的医疗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投资基金将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

本次拟合作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杰资产签订的《关于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